

证券代码：874358

证券简称：泰来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为现场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表决为现场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58	泰来科技	2025 年 6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0		
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 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议案 2：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递交、呈报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并进行相关申报；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8）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10）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法；

（11）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12）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十号院 108 号楼北门三层公司董秘办；邮编： 100016；联系电话： 010-53821512；传真：010-53821512；联系人：万时亮。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